**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干部述职制度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和管理,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,高学生干部的任意识,服务意识和大意识,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,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,应当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的建设。

1. 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。

**第四条**  干部述职大会由组织部负责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干部述职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每学年第二学期,学生会应行干部述职大会,主席团及部部长应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向与会代表作客现,公正的述职。述职大会的时间由组织部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安排。

**第七条** 全体学生干部述职完毕,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。

**第八条**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指定门存档。

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1)述职人员所任职务,任职明

(2)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

(3)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

(4)述职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,以及今后的改进措施

(5)其他应当明的情况

**第九条** 述职的结果,将作为对干部选技、考,奖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对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,组织部在调查实的基础上,视情节轻重,进行组织处理构纪的,按有关规定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